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怀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,340,22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2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小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961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厚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911,55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殷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

有公司股份 3,661,9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秀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2,25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的董事会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即将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公

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提名陈怀德先生、徐小训先生、丁厚忠先生、殷若明先生、李秀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